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1)遂中刑初字第00054号

公诉机关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卫，男，1969年2月21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汉族，大学肄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介福西路69号17栋2单元3号，住遂宁市船山区西山路“玫瑰上品”D栋18楼2号。1994年12月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1997年5月28日刑满释放。2011年2月21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遂宁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郑建伟，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梁小军，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以遂检公诉(2011)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卫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1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虹志、代理检察员李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卫及其辩护人郑建伟、梁小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陈卫于2009年3

维权网

月至2011年1月期间，通过互联网先后在“民主中国”、“中国人权”、“议报”等境外网站上发表其撰写的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等多篇文章，造谣、诽谤“人们被剥夺了思想和信仰”、“中国共产党利用暴力机器对人民控制”，并煽动“一党专政的丧钟已经敲响”、“必须改变这个制度”。所发表的文章被广为链接、转载、浏览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现场勘验检查记录、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、鉴定结论、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卫的行为已经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且属罪行重大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陈卫及其辩护人辩称，陈卫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，其所发表的均是理论性文章，没有造谣、诽谤的内容，其观点属于公民言论自由的范围，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；其不属于累犯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陈卫通过互联网先后在“民主中国”、“中国人权”、“议报”等境外网站上发表其撰写的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、《民间反对派的成长是中国民主化的关键要素》、《和谐的陷阱与公平的缺席》、《人权日绝食的感悟》等多篇文章，造谣、诽谤“人们被剥夺了思想和信仰”、“中国共产党利用暴力机器对人民控制”、“是民主的敌人”、“大家看清了中共反人类的本质”，并煽动“一党专政的丧钟已经敲响”、“以街头对抗推进民间政治”、

“必须改变这个制度”。所发表的文章被广为链接、转载、浏览，影响十分恶劣。

上述事实有经法庭举证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破案报告书、抓获经过，证实案件的来源、侦破以及抓获陈卫的经过情况。

2. 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现场勘测检查笔录及照片，证实侦查机关依法从陈卫的住处扣押笔记本电脑两台、移动硬盘一个及部份车票。

3. 遂宁市公安局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——遂公（网安）勘[2011]011 号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、遂公（网安）勘[2011]012 号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、遂公（网安）勘[2011]013 号远程勘验检查笔录、遂公（网安）勘[2011]010 号关于协助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查的函及复函，证实从陈卫处扣押的笔记本电脑硬盘中发现了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、《在人权日绝食的感悟》、《和谐的陷阱与公平的缺席》等多篇文章。经远程勘验检查，截止 2011 年 2 月 25 日，陈卫在“民主中国”、“中国人权”、“议报”等网站上发表的 11 篇文章，共计网页链接 37 个，点击数 8 524 次。

4.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（京网协鉴定中心[2011]鉴字第 12 号）、检材使用情况说明，证实从陈卫涉案的硬盘中发现陈卫撰写的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、《在人权日绝食的感悟》、《和谐的陷阱与公平的

缺席》等文章以及其注册的 Skype 账号点对点向境外上传其撰写文章的记录。

5. 互联网上发表的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、《民间反对派的成长是中国民主化的关键要素》、《和谐的陷阱与公平的缺席》、《人权日绝食的感悟》等署名文章纸质件，经陈卫签字确认系其所发表，证实陈卫在互联网上发表煽动性文章，其在文章中造谣、诽谤“人们被剥夺了思想和信仰”、“中国共产党利用暴力机器对人民控制”、“是民主的敌人”、“大家看清了中共反人类的本质”，并煽动“一党专政的丧钟已经敲响”、“以街头对抗推进民间政治”、“必须改变这个制度”。

6.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、四川省川中监狱释放证明证实，陈卫曾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，被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1997 年 5 月 28 日刑满释放。

7. 户籍资料证实陈卫的个人基本身份情况。

8. 证人王晓燕（陈卫妻子）、王兰芳（陈卫大姨姐）、唐建林（陈卫大姐夫）、王兰英（陈卫二姨姐）的证言证实，陈卫夫妇和王兰芳夫妇两家人共同居住在遂宁市船山区西山路“玫瑰上品”D 栋 18 楼 2 号，他们均没有亲属在境外。扣押在案的“方正”笔记本电脑硬盘、“三星”移动硬盘中的“川内民运人士一览表”、《行者刘贤斌》这些文件和资料不是他们保存在电脑硬盘上的，他们没有在互联网上用陈卫的名字发表过东

西。陈卫安排过王晓燕、王兰芳、唐建林、王兰英在银行办理过境外汇款的结汇业务。

9. 证人陈伟、银夏、余跃波的证言，证实他们在“民主中国”等网站上看过陈卫写的文章。

10. 被告人陈卫的供述证实，在“民主中国”、“中国人权”、“议报”等境外网站上发表的《制度之疾与宪政民主之药》、《民间反对派的成长是中国民主化的关键要素》、《和谐的陷阱与公平的缺席》、《人权日绝食的感悟》等多篇文章系其撰写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卫撰写并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进行造谣、诽谤，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。陈卫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多、煽动性强、影响范围大，属罪行重大。陈卫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被判处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陈卫及其辩护人辩称陈卫发表的文章属于公民言论自由范畴，不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，其行为不构成犯罪。经查，陈卫在互联网上发表多篇造谣、诽谤性文章，目的是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其行为已不属于公民言论自由的范畴，已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安全。故该辩解、辩护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陈卫及其辩护人辩称陈卫不构成累犯。经查，陈卫曾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该两罪均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

维权网

罪，系累犯。故该辩解、辩护理由亦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综上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卫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1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止。）

二、随案移送的犯罪所用物品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泽 斌
审 判 员 危 晓 刚
审 判 员 邓 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全 利 国
维权网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对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对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以造谣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，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，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。

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；对于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，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，都以累犯论处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维权网